

广州城投综合能源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穗城投能源函〔2024〕39号

关于不再接受广州一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招标项目投标的通知

广州一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司与我司于2023年10月8日签订了《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区配套供冷供热项目（地块一、四板换间）施工专业承包》（合同编号：TZ-2023-143，以下简称“施工合同”），项目工期为100天，开工日期为2023年10月18日，但该工程至今尚未完工验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你司存在严重违约行为，情节严重，包括但不限于：未按合同约定投入现场组织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项目经理未按合同要求驻场且经常不参加监理例会及各项现场工作；项目部管理混乱；驻场专职安全员未按合同要求进行配备；现场安全管理力度严重不足；施工质量问题屡次发生；工程进度严重滞后；材料、人员、施工计划无一按合同约定推进等。针对你司的违约行为，我司组织监理单位多次召开会议，发函督促；针对项目存在问题约谈你

司法定代表人，要求限时整改、加快施工效率等但整改效果甚微，至使项目迄今仍未完工验收。

对于你司的违约行为，我司已多次向你司发出警告及违约处罚通报：2023年10月26日发出《现场安全罚款通知单》，2023年10月31日发出《关于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配套供冷供热项目（地块一、地块四板换间）施工总承包项目处罚通知》（编号：XTB-001），2023年11月9日发出《关于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配套供冷供热项目（地块一、地块四板换间）施工总承包项目处罚通知》（编号：XTB-002），2023年11月20日发出《关于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配套供冷供热项目（地块一、地块四板换间）施工总承包项目违约责任通知书》（穗城投能源函〔2023〕86号），2023年11月29日发出《关于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配套供冷供热项目（地块一、地块四板换间）施工总承包项目项目限期质量整改及一般违约责任通知书》（穗城投能源函〔2023〕89号），2023年11月29日发出《关于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配套供冷供热项目（地块一、地块四板换间）施工总承包催促进度的函》（穗城投能源函〔2023〕90号），2023年12月18日发出《关于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配套供冷供热项目（地块一、地块四板换间）施工总承包进度及质量的书面警告函》（穗城投能源函〔2023〕99号），2024年1月4日发出《关

于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配套供冷供热项目（地块一、地块四板换间）施工总承包进度问题限期整改及违约责任通知书》（穗城投能源函〔2024〕1号），2024年2月1日发出《关于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配套供冷供热项目（地块一、地块四板换间）施工总承包第四次催促进度的函》（穗城投能源函〔2024〕9号），2024年2月28日发出《现场安全罚款通知单》，2024年2月23日发出《关于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配套供冷供热项目（地块一、地块四板换间）施工总承包项目限期完工及严重违约责任通知书》（穗城投能源函〔2024〕11号），2024年2月27日委托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发出《律师函》，2024年3月25日发出《现场安全罚款通知单》，2024年4月1日发出《现场安全罚款通知单》，2024年4月2日发出《关于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配套供冷供热项目（地块一、地块四板换间）施工总承包项目加强安全文明管理及加快施工进度的警告函》（穗城投能源函〔2024〕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的规定，我司有权不再接受你司参加我司招标项目的投标。

鉴于你司的违约行为，经我司研究决定，按相关规定自

本通知发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再接受你司参加我司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或取消承包资格。

特此通知。

广州城投综合能源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8日

(联系人：王小姐，电话：39302078)

抄送：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城投集团。